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三月九日及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獨立顧問就補充調查及彼等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結果分別發表補充法證審查報告（「補充法證審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於完成上述調查及審查後，本公司已經(i)就未經授權之擔保及未經授權之貸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ii)已建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期滿足復牌指引項下的要求。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示例如下：

1.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警署及中國有關當局並就未經授權之擔保及未經授權之貸款以彌補本集團可能因此而蒙受之損失及潛在損失提交起訴羅先生及關女士的申索。
2. 本公司將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達致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包括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彌償及／或擔保的簽署將須由本公司至少三位董事簽署。
3. 本公司為增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亦採納獨立顧問於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建議的措施。
4. 為增強有關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擔保、財務資助及貸款的保障，本集團為批准擔保及貸款已頒佈新的政策及實施額外措施。

就增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而言，在遵循內部監控審查報告項下提供的建議之後，本公司已實施多項變更，以期滿足復牌指引項下的內部監控要求。所實施的政策示例如下：

1. 建立行為守則政策，該政策為僱員提供履行責任及職責時以及創立要求僱員及管理層定期申明本集團內是否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機制所期望之道德標準及行為，以確保已制定合適的慣例及可及時偵測及報告潛在利益衝突。
2. 制定匿名舉報的舉報計劃，以舉報任何不道德行為、違規行為、錯誤行為或潛在欺詐，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舉報該等疑似行為及風險。
3. 已實施內部審核政策，以定期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不同業務分部及地區進行審核審查，以確保定期審查內部監控系統及分配適當資源處理內部監控風險。
4. 制定詳述主要財務報告及披露過程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開支管理獲得與整個集團一致的財務慣例的適當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亦一直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並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如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張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